2026年度哈拉道口镇污水处理厂运维服务项目(二次)

（服务类合同）

甲　方：赤峰市松山区哈拉道口镇人民政府

乙　方：内蒙古新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内蒙古赤峰市松山区

签订日期：2026 年 07 月 16 日

合同编号：

甲　方：赤峰市松山区哈拉道口镇人民政府

地　址：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松山区哈拉道口镇本街

乙　方：内蒙古新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巧报镇西喇嘛营村村委会东300米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2026年度哈拉道口镇污水处理厂运维服务项目(二次)（项目名称）CFZCSSS-C-F-260056-1（政府采购项目编号）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一）根据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总价（元）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备注
1	2026年度哈拉道口镇污水处理厂运维服务项目(二次)	450000/年	三年 （合同一年一签）	赤峰市松山区哈拉道口镇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为延续性服务项目，采用一次招标、分年签订、考核续签模式。
说明：总价是指供应商所供货物、服务最终收费的单价，所报总价含运输、保险、税费及其它等费用总包干。					

（二）服务项目名称、服务具体内容、服务方式、服务要求、服务成果及与之相关的货物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一服务清单。

二、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一）服务期限：合同期限为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 服务满一年经甲方考核合格后续签合同，总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

（二）交 付 期：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

（三）服务地点：赤峰市松山区哈拉道口镇污水处理厂

（四）乙方代表及联系电话：贾军 /18047957488

（五）甲方代表及联系电话：韩永军/13624860999

三、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一）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 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2.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 ） 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3.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 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要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

五、 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 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 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 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 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

六、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450000.00元（小写）一年，肆拾伍万元整（大写）一年。

七、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1、合同签订完成运维服务开始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0%；2、合同期满后，完成项目整体运维服务且验收合格之日起， 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70.00%。

（二）付款条件：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约定的相应金额 。

（三）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内蒙古新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新城支行

银行账号：0552030104000943 6

银行行号：103191050013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其服务成果的所有权由甲方享有。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九、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的 3‰ 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30 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成果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3‰ 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服务款项，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或其服务成果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七）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排放不达标或产生黑臭水体，由乙方承担处罚费用和环境治理费用。

（八）乙方应保证污水处理厂设施设备正常运转，如设施设备出现故障乙方应第一时间进行维修解决，涉及费用由甲方向区政府申请解决。

（九）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十、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30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一）提交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 合同签订地 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 肆 份，采购单位执贰份、中标（成交）供应商、各执 贰 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服务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3、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4、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

5、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若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财政资金预算不足，实际付款时间及付款条件可按照下列约定条款执行：1、付款时间：合同期满后，完成项目整体运维服务且验收合格之日起，且财政资金预算落实到位后30日内， 支付合同约定费用。2、付款条件：财政资金预算落实到位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约定的相应金额。

十五、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字页，无正文内容）

甲方名称：赤峰市松山区哈拉口镇人民政府（公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2026年 07 月 16 日

乙方名称：内蒙古渐康环保科技道有限公司（公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2026年 07 月 16 日